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2025 年 34007 号）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食品监督抽检信息不合格情况表》（2025 年第 8 期），涉及我辖区 9 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虎门叶仿荣蔬菜店经营的荷兰豆（食荚豌豆）

（一）东莞市虎门叶仿荣蔬菜店经营的荷兰豆（食荚豌豆）吡唑醚菌酯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200 公斤，已销售上述食品 200 公斤，销售额 920 元。

（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通知》，目前无消费者退回，召回数量为零。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二、东莞市虎门腾记水产品店经营的甲鱼

（一）东莞市虎门腾记水产品店经营的甲鱼恩诺沙星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65 公斤，已销售上述食品 65 公斤，销售额 2210 元。

（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通知》，目前无消费者退回，召回数量为零。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三、东莞市虎门黄宏霞蔬菜店经营的山药

（一）东莞市虎门黄宏霞蔬菜店经营的山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200 公斤，已销售上述食品 200 公斤，销售额 2600 元。

（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通知》，目前无消费者退回，召回数量为零。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四、东莞市虎门邓美珍蔬菜店经营的海花红（辣椒）

（一）东莞市虎门邓美珍蔬菜店经营的海花红（辣椒）噻虫胺、毒死蜱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115 公斤，已销售上述食品 115 公斤，销售额 93 元。

（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通知》，目前无消费者退回，召回数量为零。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五、东莞市虎门黄乔平蔬菜店经营的尖椒（辣椒）

（一）东莞市虎门黄乔平蔬菜店经营的尖椒（辣椒）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3 公斤，已销售上述食品 3 公斤，销售额 3 元。

(三)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通知》，目前无消费者退回，召回数量为零。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六、东莞市虎门贺运红蔬菜店经营的白萝卜

(一) 东莞市虎门贺运红蔬菜店经营的白萝卜噻虫嗪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5.3 公斤，销售上述食品 5.3 公斤，销售额 5.3 元。

(三)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通知》，目前无消费者退回，召回数量为零。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七、东莞市虎门朱锡富蔬菜店经营的阳春新鲜淮山(山药)

(一) 东莞市虎门朱锡富蔬菜店经营的阳春新鲜淮山(山药)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项目不合格。

(二)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945 公斤，已销售上述食品 945 公斤，销售额 4158 元。

(三) 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通知》，目前无消费者退回，召回数量为零。

(四) 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八、东莞市虎门子牛食品店经营的螺丝椒(辣椒)

(一) 东莞市虎门子牛食品店经营的螺丝椒(辣椒)噻虫

胺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1020 公斤，已销售上述食品 1020 公斤，销售额 5916 元。

（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通知》，目前无消费者退回，召回数量为零。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九、东莞市虎门伟记蔬菜店经营的小米椒（辣椒）

（一）东莞市虎门伟记蔬菜店经营的小米椒（辣椒）噻虫胺项目不合格。

（二）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同批次食品在售。经调查，该店共购进上述食品 50 公斤，已销售上述食品 50 公斤，销售额 1550 元。

（三）我局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并责令其按照《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召回。该店已经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通知》，目前无消费者退回，召回数量为零。

（四）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

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7 月 4 日